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由董事长左斌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关联董事左斌先生、赵久占先生在关联议案中回避表决。监事三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液压集团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高压超导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就本议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并获得通过。

同意五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分别向天津液压

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用房，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同意五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